

YOUR REF 來函檔號:

OUR REF 本署檔號: FAX 圖文傳真:

FAX 圖文傳真: 2840 0451 TEL 電話: 2626 1133

www.bd.gov.hk

BD GP/BORD/10 (VI) 2840 0451

致:所有 認可人士

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

先生/女士:

## 撤回並再提交申請

撤回並再提交 1佔用許可證和審批圖則的申請是長久以來便利申請的彈性做法,以便在法定期限內申請能獲得批准。本署在諮詢持份者後,制訂以下措施以改善有關做法:

- (i) 撤回並再提交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,並 並明原因。
- (ii) 一般而言,就同一項申請,撤回並再提交要求可獲受理不多於兩次。

如就個別項目對上文有疑問,請與本署的相關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聯絡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/拓展(1)梁棟材

棟沙 材木

2015年12月29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撤回並再提交申請是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採取的行動,通常涉及處理審批圖則、佔用許可證或同意展開工程的申請,方法是致函建築事務監督,在沒有實質取回及重新呈交相關圖則和文件的情況下,在撤回的同時重新提交某份申請,以達到重新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期限的效果。